

法律簡訊

2013年06月份



I-個人所得稅法之若干變更

自2013年07月01日起個人所得稅有所變更：

income tax

國會已正式通過個人所得稅法第26/2012/QH13號法典關於修訂、補充個人所得稅法若干條例且自2013年07月01日起生效。從此，最大變化是納稅人的家庭津貼調高至900萬越盾／月（與之前相比，調增500萬盾）且對撫養親屬每人調高為360萬越盾／月（之前規定為160萬越盾／月）。

本法典亦補充了豁免個人所得稅的一些情況，如下：

- + 社保補助性質的津貼以及非工資、薪金性質的其他津貼和補貼將免徵個人所得稅。
- + 由社保基金支出的養老金，或退休基金自願按月支出的養老金將免徵個人所得稅。

依本法典，任何形式的不動產轉讓所產生之收入均必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此外，亦規定本法典開始生效時點或家庭津貼最近調整額時點而物價消費指數（CPI）變動逾20%，政府將提報國會常務委員會進行審議作相當的調整針對納稅人的家庭津貼及撫養每名親屬額。

II-增值稅及企業營所稅之若干變更

國會於2013年06月21日正式通過修訂，補充增值稅法和企業營所稅法若干條例，自2014年01月01日起生效，該著重關注的變更焦點：

增值稅

增值稅額外扣除之申報：在稅務局發出檢查通知書前，納稅人尚可實行增值稅額外扣除之申報（之前額外扣除之申報期限不能超過6個月）。

增值稅申退：企業進項增值稅在本期尚未完全扣除將在下一期獲繼續扣除；若經過至少12個月（之前規定至少3個月）仍有尚未抵扣增值稅，企業可申請退還增值稅。對於在基礎建設階段中的新投資項目，自3億越盾以上的未抵扣進項增值稅總額方可獲審查申請退還增值稅（之前規定為2億越盾以上）。

借款利息：所還給非信用機構的經營商的借款利息不屬於被課徵增值稅之對象。

II- 增值稅及企業營所稅之若干變更(續)

企業營所稅

降低普通稅率，提升廣告成本控制額，計劃案擴大投資優待。



普通稅率：自2014年起普通稅率從25%降至22%，並且自2016年起將會降至20%。

於2013年06月28日，財政部業已出具第8336/BTC-CST號涵予以展開實現自2013年07月01日起生效之規定有關於企業營所稅法之修訂，補充若干條例和增值稅法之修訂，補充若干條例。從此，自2013年07月01日，企業營所稅稅率為20%，包括年收入低於200億越盾的合作社。作為認定企業是否適用20%稅率的對象之收入依據為前一年的總收入。

財政部亦說明，對於資金轉讓、出資入股權轉讓之收入；不動產轉讓之收入（除了從事投資-經營社會房屋之售賣、租出，租賃賣出之收入）；投資計劃案轉讓之收入...將不能適用稅率20%。



投資優待：對於在工業區內成立新投資項目之收入，或是從事生產業新計劃案最低投資規模為6萬億越盾之收入（相當於3億美元）若達到特定的條件將可享有企業營所稅優待政策。

促銷、廣告成本之控制額：促銷、廣告成本之控制額從10%調高至15%且適用於各種類型的企業。

原物料消耗定額：取消有關原物料定額書面通知之規定。

III- 進出口商之納稅寬限

進出口商仍獲得納稅寬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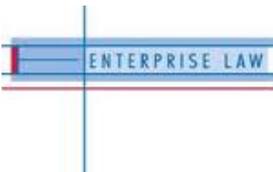


根據自2013年07月01日起效所修訂的稅務管理法，納稅寬限制度（則275天）仍可適用。

然而，與之前規定相比的新焦點是必須達到下列4個條件方可獲得寬限（針對進口原物料和物資用於生產出口的貨品）：

- 在越南境內具有生產出口貨品之場所；
- 連續兩年發生進出口活動截至海關單登記當日止從沒發生過貿易欺詐、逃稅、過期欠稅、滯納金、罰款之行為；
- 遵守會計、統計法規；
- 依法律規定通過銀行支付款項；

若企業達不到上述條件就要由信用機構擔保全部應繳稅金，否則在貨物通關或解放前必須上繳足額稅金。



國會正式通過企業法第170條之修訂、補充案：

正如本事務所在上月份法律簡訊所提到有關於修訂、補充企業法第170條。2013年06月20日，於大多數投票，國會正式通過企業法第170條之修訂、補充案。

具體而言，在第170條第2款修改為於2006年07月01日前成立的外資企業，有權利重新登記予以營運及管理依據本法典規定及相關法規。

若不重新登記，企業按照投資執照及企業章程條例來營運及管理。對於投資執照及企業章程上無規定之內容，企業依據本法典規定及相關法規執行。

若進行調整，補充投資執照，企業章程，企業要按照調整，補充當時的規定來做調整，補充內容。

對於在2006年07月01日前成立的外資企業，在2006年07月01日後則為超過投資執照上規定的營運期限且未實現企業解散程序的情況下，企業可以重新登記予以繼續營運。自投資執照失效日到重新登記時段內所產生的問題企業必須負上法律責任。

企業法第170條之修訂，補充案之實施效力為2013年08月01日起。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